

鼓励管理单位探索社会化托管方式，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对外开放。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组建专业的科研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服务的社会化。

（三）完善新购科学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制度。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要完善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制度，修订《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定期发布省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新购预警目录，对申请以财政性资金新购1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的，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查重，并组织有关专家就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联合评议；对申请以财政性资金新购50万元至100万元大型科学仪器的，由管理单位对照新购预警目录进行查重，自行组织评议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议。各招投标机构或管理单位采购部门应将评议结果作为新购仪器设备招标的重要依据；未开展评议或评议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准新购仪器设备。

统筹考虑并严格控制在上新上科研项目中新购科学仪器设备，鼓励支持租赁、共享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改造升级。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先支持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

（四）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约束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水电等运行费以及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